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信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942號），被告於本院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信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緩刑2年，並應依如附件二所示之本院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被告郭信甫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自白」、「被告就本案犯行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 二、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本案詐欺犯行，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參以偵查中檢察官並未傳喚被告給予自白之機會，因此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應仍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爰予減輕其刑。
- 三、爰審酌被告聽從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參與本案詐欺告訴人之犯行，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符合想像競合之輕罪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可證（如附件二）。兼衡被告供稱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

01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四、緩刑：

03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於犯
05 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業如前
06 述，告訴人亦表示願意給予緩刑之機會(見附件二調解筆
07 錄)，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論罪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
08 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情，認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09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
10 年，以啟自新。復為確保被告能履行調解條件，爰依刑法第
11 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履行如主文後段所示之事
12 項。倘被告未遵守前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13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
14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洪翊學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附件一)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3942號

19 被 告 郭信甫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里○○路000

21 號0樓之0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郭信甫於民國113年7月27日，加入年籍不詳之「OK忠訓-賴
27 專員」、「古孟杰」所屬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

01 集團組織，先提供其所申辦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2 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並擔任
03 取款車手。郭信甫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4 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
05 欺集團之成員於113年8月29日，以假冒親友之方式詐騙馮品
06 凰，致馮品凰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30日13時35分匯款新臺
07 幣(下同)35萬元至本件帳戶，再由郭信甫依集團成員之指
08 示，於113年8月30日15時7分在臺南市○○區○○路○段00
09 號玉山銀行臺南分行，臨櫃提領30萬元，另於同日15時11
10 分，在上址銀行外之ATM提領5萬元，後郭信甫依集團成員之
11 指示於同日15時17分，在臺南市中區協和公園，將上開35
12 萬元交給指派前來取款之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13 點，致難以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等犯
14 罪所得。嗣經馮品凰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15 情。

16 二、案經馮品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移送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19 (一)被告郭信甫於警詢之供述。

20 (二)告訴人馮品凰於警詢之供述。

21 (三)被告提供之集團成員照片、本件帳戶之交易明細及開戶人資
22 料、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告訴人之合庫帳戶存摺影本、匯
23 款單影本、告訴人提供之手機畫面截圖、受(處)理案件證明
24 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
25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6 二、核被告郭信甫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組織
28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以一
29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30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4 檢 察 官 江 孟 芝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7 書 記 官 張 書 銘

08 附錄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3 收或追徵。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5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